

##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8月12日向各位监事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上午10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艳霞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29）。

审核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